1310910677 7水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6319號

被　　告　謝鴻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鴻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08年2月21日8時許，使用行動電話登入通訊軟體「Grindr」後，以「51內容物極上供應」之暱稱，表示欲販賣毒品之意，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警員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即喬裝買家與謝鴻慶接洽，雙方遂約定以新臺幣1萬5,000元之價格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公克，並相約於同日11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34號9樓前進行交易。嗣於同日11時許，謝鴻慶依約抵達上址後，因將外觀與甲基安非他命相似之白色結晶5包誤為甲基安非他命，乃將該5包白色結晶放置在上址鞋架上後，通知喬裝成買家之警員前來拿取，因而當場查獲而未遂，並扣得白色結晶5包（總毛重6.551公克、總淨重5.576公克）、謝鴻慶所有之i-Phone 6S行動電話1支（IMEI碼：356135097139616號、含門號　　號SIM卡1張），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鴻慶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警員王德臻、李軒職務報告1紙、通訊軟體「Grind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6張、現場暨照片18張	警員李軒於前開時、地喬裝買家與被告聯繫交易毒品事宜，並佯裝與被告進行交易扣案物品之事實。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2月25日航藥鑑字第1090952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佐證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佐證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事實。

二、按「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故不能未遂，係指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但其行為未至侵害法益，且又無危險者；其雖與一般障礙未遂同未對法益造成侵害，然須並無侵害法益之危險，始足當之。若有侵害法益之危險，而僅因一時、偶然之原因，致未對法益造成侵害，則為障礙未遂，非不能未遂。…上訴人於第一審自承：本來以為「阿堯」交付的那包是海洛因，是洪崇進告知後，才知道該包粉末是糖等語。核與上訴人在接獲洪崇進抱怨時，當下口出「怎麼可能」之反應相符，有相關通訊監察譯文可佐。足徵上訴人於販入及賣出系爭白色粉末時，主觀上認該包粉末係海洛因。又上訴人與洪崇進，均曾施用海洛因，上訴人自綽號「阿堯」者處販入白色粉末再轉交洪

崇進過程中，未曾質疑真偽，迄至洪崇進施用時始發現，可知該白色粉末與粉末狀之海洛因毒品之外觀並無明顯不同，非經檢驗或施用難以確知。尤以系爭數量甚少之粉末，要價竟高達二千五百元，亦與海洛因量微價昂之市價相合，顯見上訴人購得後交付予洪崇進時所認知之該包白色粉末即海洛因無疑。則上訴人於交易歷程中，並無以假亂真之詐欺意思，其有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意思。且客觀上已著手於販賣之行為，可能造成法益之侵害，事後因認係贋品而退款，致未能完成交易，依本件客觀事實以觀，其行為顯已具有一定之危險，而有完成其犯罪之可能性，則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之結果，應屬普通未遂犯，而非不能未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20號判決可資參照。次按「犯罪之著手階段，係指行為人為實現犯意而開始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就販賣毒品而言，以販賣者向他人洽商、兜售毒品，或與購買者就買賣毒品之標的物及價格意思表示一致時，均屬已經著手於販賣毒品之行為。故買賣雙方若已就購買毒品之內容意思表示一致，縱尚未交付毒品即經警方查獲而未完成，該次買賣應認已著手實行而未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511號判決可參。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號SIM卡1張），係被告所有並供本件販毒所用之物，請依同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郭建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君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